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借款人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附)003号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与主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后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妊娠、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七)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八) 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九)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60日内所初次确诊罹患疾病（若为续保则不受此限）；
- (十)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疾病身故保险金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据；
- (三) 借款合同；
- (四) 被保险人的还贷记录或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资料；
- (六) 司法机关或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书；
- (七)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二)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三)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四)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五)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六）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七）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